

持外國駕照(國際駕照)於我國駕照及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一覽表

	持互惠國之國際駕照 於我國駕車	持互惠國之外國駕照 於我國駕車	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		
依據法規	<p>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5 條規定,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 30 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p> <p>如停留超過 30 天者,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p>	<p>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5 條之 1 規定:「外國政府或地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使用,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p>	<p>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5 項:「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p>		
應備證件	<p>停留超過 30 天簽證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國際駕照正本(互惠國核發且在有效期間內) 2. 國民身份證(護照或居留證)(均為正本) 3. 1 吋照片 1 張 4. 簽證申請書 <p>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 1 年,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件)有效期間未滿 1 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逾期不得駕駛汽車。</p>	<p>*日本:需使用日本駕照及中文譯本</p> <p>*如屬其他互惠國家,得持該國有效之駕照,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無須辦理手續。</p> <p>*如屬無互惠國家,不得在我國境內駕車。</p>	<p>中華民國國籍 且有戶籍</p>	<p>台灣地區 無戶籍國民</p>	<p>持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駕照 且非中華民國國籍</p>
			<p>*不受互惠國家限制</p> <p>*國民身份證正本</p>	<p>*不受互惠國家限制</p> <p>*1 年以上居(停)留證明</p> <p>*中華民國護照正本</p>	<p>*換照條件依互惠國家規定辦理。</p> <p>*1 年以上居(停)留證明(入境之日起 1 年內辦理)。</p> <p>*護照正本。</p> <p>*如非互惠國則需考照及格始領我國駕照。</p>
			<p>*1 吋照片 3 張。</p> <p>*該國有效之駕照正本。</p> <p>*體格檢查合格(汽.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p> <p>*外國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p>		

			<p>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p> <p>*外國之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p>
--	--	--	--

考照 (1.逾期失效之外國駕照 2.無互惠國駕照 3.無駕照)

其所需證件:

1. 1 年以上居(停)留證明。
2. 護照正本。
3. 體格檢查合格(汽.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4. 1 吋照片 3 張。
5. 汽車需學習駕駛證(汽車需 3 個月經歷);如持有逾期失效之外國駕照或無互惠國之駕照可直接考照,不需經歷證明)。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10 月 28 日路監牌字第 100051571 號函附件。

相關資訊之資料，請參考該局網頁-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http://www.thb.gov.tw/TM/Webpage.aspx?entry=258>)

英文資訊請參考該局網頁 Taiwan International Driver's License (http://www.thb.gov.tw/TM/new_english/Default.aspx)。